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许交〔2017〕152号

签发人：郭栋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20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晓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切实解决‘停车难’问题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关心帮助下，我市公交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，基础建设力度加大，车辆装备上档升级，公交线网不断完善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牢固树立“公交优先必须公交优秀”的理念，努力打造“政府放心、群众满意、各界认可”的优秀公交。

一、加大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投入，推动场站建设

2015年，借助国家、河南省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的有利政策，购进250台“宇通”牌ZK6641BEVG3型号纯电动汽车用于市内公交运行，加大对公交车辆的投入，提升节能环保水平。2016年，市财政融资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50台，占地150亩的永昌公交停保场建成并投入使用，集停车、维修保养、车辆安全监测、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智能化公交停保场，主要分为办公区、停车区、驾校和维修区，其中办公楼位于场区北侧，主体四层，设有行政办公室、IC卡中心、收银中心、智能调度中心、稽查处、星级评定办公室、线路运营部、职工餐厅、基建处、会议室等。

二、加快公交专用道的建设

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公交车辆通行效率，保障公交优先路权，使其正点准点运营，增强对广大群众乘坐公交出行的吸引力，倡导绿色低碳出行，2013年以来，许昌市共设置公交专用道71.8公里，在许昌建安大道劳动路口、建安大道北关大街口、建安大道文峰路口、八一路解放路口、八一路文化路口、许继大道解放路口、七一路六一路口、兴昌路文兴路口、八一路劳动路口等9处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，确保公交车辆的路权优先。

河南省“公交优先”示范城市创建，连续三年的考核验收，我市都名列前茅。2016年交通运输部“我的公交我的城”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隆重举行，标志着我市公交发展已经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中等城市前列。今年，我市开启了国家十三

五期间的“公交都市”创建工作，未来将从公交线网优化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交路权保障等诸多方面优先给予保障，相信在未来的不久，许昌公交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，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将会更加明显的增加，城市公交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将会越来越明显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(联系人：白树伟

联系电话：2959616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2017年8月20日印发